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1330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楊芳苓 撰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次

摘要	1
壹、前言	2
貳、草案重點	2
參、農保制度概況簡介	3
一、農保制度之現況，可從制度性、承保面、給付面及人口結構面進行探討	3
二、農保投保人數近年經清查後雖略有減少，惟中央政府每年撥補虧損金額仍鉅，宜積極研議改善	5
肆、問題評析與建議	8
一、農保職災保險既有利於農民之職業安全，本草案以試辦方式為之，試辦期限又未明定，社會保險尚無類似之立法體例，宜予修正（草案第 44 條之 1 第 1 項、第 44 條之 2 第 3 項）	8
二、本條例第 43 條有關經費編列、第 44 條有關保險虧損撥補，未在本職災保險準用範圍，建議予以增列（草案第 44 條之 2 第 2 項）	10
三、增訂本職災保險之費率應視保險財務收支情形，每二年定期檢討，以符合社會保險自給自足原則（草案第 44 條之 2 建議增訂第 4 項）	11
四、由於職災保險給付金額可能略高於現行身心障礙給付，是否會加遽農保之虧損，造成政府財務負擔，主管機關宜再衡酌，並及時提供相關精算報告以助立法政策之形成 ...	13
五、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15

伍、結論	15
陸、條文對照表	17
參考文獻	22
附錄 1：「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 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24
附錄 2：內政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33
附錄 3：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45

摘要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1989年6月23日制定公布，同年7月1日施行後，歷經7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2015年12月30日。行政院為增進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完備農民社會保險制度，參考勞工保險保障遭遇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生活之意旨，於本條例規範得以試辦方式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以保障遭遇職業災害農民及其家屬生活，爰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該草案已於2018年4月16日以院臺內字第1070170193號函送請本院審議。

本報告爰提出下列建議：一、農保職災保險既有利於農民之職業安全，本草案以試辦方式為之，試辦期限又未明定，社會保險尚無類似之立法體例，宜予修正（草案第44條之1第1項、第44條之2第3項）。二、本條例第43條有關經費編列、第44條有關保險虧損撥補，未在本職災保險準用範圍，建議予以增列（草案第44條之2第2項）。三、增訂本職災保險之費率應視保險財務收支情形，每二年定期檢討，以符合社會保險自己自足原則（草案第44條之2建議增訂第4項）。四、由於職災保險給付金額可能略高於現行身心障礙給付，是否會加遽農保之虧損，造成政府財務負擔，主管機關宜再衡酌，並及時提供相關精算報告以助立法政策之形成。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法案之參考。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前言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1989年6月23日制定公布，同年7月1日施行後，歷經7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2015年12月30日。行政院為增進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完備農民社會保險制度，參考勞工保險保障遭遇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生活之意旨，於本條例規範得以試辦方式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以保障遭遇職業災害農民及其家屬生活，爰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該草案已於2018年4月16日以院臺內字第1070170193號函送請本院審議。

貳、草案重點

本草案修正重點如下¹：

- 一、我國社會保險採職業分立制，本條例係規範農民職域性社會保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中央農業主管機關，為求事權統一，爰修正農民健康保險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草案第3條、第5條至第7條）
- 二、增訂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法源依據，並規定保險人、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及各級政府保險費負擔比率。（草案第44條之1）
- 三、增訂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之監督、爭議事項之審議、管理及保險給付之準用規定，並授權訂定相關子法。（草案第44條之2）
- 四、增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等領取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者之

¹ 行政院於2018年4月16日以院臺內字第1070170193號函送「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立法院審議。

罰則。(草案第 45 條)

五、增訂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草案第 49 條)

參、農保制度概況簡介

一、農保制度之現況，可從制度性、承保面、給付面及人口結構面進行探討

關於農保制度的結構性問題，可從制度性、承保面、給付面及人口結構面進行探討，在制度結構面，現行雙主管機關，農保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而農民資格審查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委會，溝通協調不易，增加作業成本，減低行政效率，故此次將本保險之主管機關修正為行政院農委會，其方向值得肯定。其次，老年給付的保障，並未在本條例中明定，而係定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給予 65 歲以上農保之被保險人且參加農保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發給津貼型的老年給付，每人每月 7000 元。由於雙軌保障方式紊亂，其請領資格又依附農保制度，其津貼標準從最初 3000 元提升至 7000 元，已造成龐大的財政負擔²。

在承保面，台灣地區農業勞動人口逐年減少，而農保被保險人人數卻與其有相當落差，因此，可能仍有許多未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參加農保。農業就業人口約為 55 萬 9 千人（行政院農委會 2018 年統計資料³），農保被保險人卻高達 117 萬餘人（內政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8-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² 陳琇惠，對農民健康保險與老農福利津貼制度調整轉型之看法，新社會雙月刊，第 49 期，2017 年 2 月，頁 20。

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agrstat.coa.gov.tw/sdweb/public/indicator/Indicator.aspx>，造訪時間：2018/4/24。

4，頁 7)，兩者差距仍大。雖然農業就業人口的定義與農保被保險人的定義不盡相同，但從行政院主計總處（2014）農林漁牧業普查報告資料顯示，從農牧戶 15 歲以上平常主要工作狀況，從事農牧業工作者占 24.6%，從事農牧業以外工作者占 44.4%，可見，如將農保被保險人界定為真正從事農業工作者，則現行被保險人應有為數不少僅在農忙時間幫忙從事農牧業，而非以農牧業為主要生計者⁵。

在給付面，農保給付結構的不合理，生育給付占總支出比率為 1.1%，而身障給付及喪葬津貼之支出比率合計高達 98.9%，此給付結構問題在於終身加保之制度設計，年輕農民加入者少，被保險人人口結構老化，老化造成身障及死亡風險偏高，也形成「身障給付」的型態，為「老殘」而非「傷殘」或「病殘」，以致高齡者在死亡前，先以「老殘」申領身障給付，再於死亡後申領喪葬津貼之給付結構⁶。

在財務面，農保財務長期虧損之主因，在於保險費率偏低，精算費率為 6.61%，但實收費率僅為 2.55%，相差 4.06%，保費收入當然不足以支應給付支出。其次，在高保費補助政策下，政府補助比例 70%，每年支付保費補助及虧損撥補的經費占總支出金額的比例高達 83%，故農保之福利性質已超過保險性。

在人口結構面，自 1997 年起開始呈現下降的趨勢，平均每年減少兩萬餘人左右，至 2016 年底，被保險人數為 123 萬餘人，但如從年齡結構分析，則發現 15 至 24 歲、25 至 34 歲、35 至 44 歲年齡組，被保險人均呈現減少的趨勢，反而 45 至 54 歲、55 至 64 歲以及 65 歲以上年齡組，均呈現遞增的趨勢，其中 65 歲以上被保險人所占比

⁴ 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供資料，2017 年 12 月底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有 1,174,749 人，其中 80 歲以下者有 916,996 人，男性 472,577 人(占 51.54%)，女性 444,419 人(占 48.46%)。

⁵ 陳琇惠，同註 2，頁 21。

⁶ 陳琇惠，同註 2，頁 21。

率高達 52%，如再加上 55 至 64 歲被保險人比例，合計高達 73%。

可見被保險人中，有超過半數以上為 65 歲以上者，而 55 歲以上者高達 72%，人口結構老化嚴重，這也是導致給付結構中身障給付及喪葬津貼高達 99%之主因。如再就平均年齡觀之，從 2003 年開始，每年提高 0.5 歲，2015 年已高達 64.5 歲，如現制繼續維持，年輕被保險人繼續遞減，而老年被保險人繼續遞增，則人口結構老化將日趨嚴重，而連帶給付支出增加，財務虧損的問題，將更加嚴峻⁷。

二、農保投保人數近年經清查後雖略有減少，惟中央政府每年撥補虧損金額仍鉅，宜積極研議改善

內政部 2018 年度於「社會保險業務」計畫下「農民保險業務」分支計畫，編列社會保險負擔經費 214 億 2,616 萬 7 千元，包含補助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現金給付部分之保險費 18 億 6,159 萬 5 千元、補助農民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醫療保險)之保險費 162 億 9,642 萬 2 千元及撥補農保虧損 32 億 6,815 萬元，目前每年仍維持鉅額虧損中，茲就農保相關財務概況說明如下：

(一)農保自 1989 年開辦以來迄至 2017 年 7 月底已累計虧損 1,543.50 億元，目前每年仍約以 36 億元之規模持續虧損中

農保因屬具高度福利性質之社會保險，故自 1989 年開辦以來即有保費收入遠不敷保險給付之情況，迄至 2017 年 7 月底止農保累計虧損已達 1,543.50 億元，內政部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4 條規定⁸業

⁷ 陳琇惠，同註 2，頁 21。

⁸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4 條規定：「本保險年度結算如有虧損，除由辦理本保險業務機構之主管機關審核撥補，並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外，中央主管機關應即檢討虧損發生原因；如認為應調整保險費率時，應即依規定程序予以調整。」

編列預算填補 1,515.15 億元(詳附表 1)，2018 年度賡續編列 32 億 6,815 萬元撥補農保虧損，惟以 2015 及 2016 年度實際虧損數觀之，目前每年仍約以 36 億元之規模持續虧損中⁹。

附表 1：農保歷年來實際虧損數及中央政府填補概況表

年度	各年度農保 實際虧損數	中央政府已 填補金額	年度	各年度農保 實際虧損數	中央政府已 填補金額
79	3,739,860	3,700,000	93	4,149,993	1,662,694
80	6,726,732	4,300,000	94	3,821,327	2,722,167
81	11,843,566	4,053,966	95	3,520,418	5,369,335
82	13,663,516	13,828,028	96	3,523,765	3,465,965
83	16,919,928	10,082,524	97	3,922,997	3,665,224
84	14,699,162	16,742,090	98	3,954,796	3,507,224
85	86,487	14,738,434	99	3,810,404	3,788,041
86	610,663	1,892,863	100	3,925,036	3,834,266
87	3,058,221	211,287	101	4,284,795	3,905,683
88	4,233,679	-143,726	102	3,828,063	4,030,800
89	12,574,981	3,856,663	103	4,020,459	5,842,782
90	7,785,038	16,102,429	104	3,612,600	5,002,678
91	3,506,420	7,170,485	105	3,639,034	2,343,203
92	2,704,551	4,311,444	106 (迄至7月)	2,183,838	1,528,555
合 計		154,350,330	151,515,105		

※註：1.資料來源，內政部提供。

2.表列四捨五入取至千元，爰合計數有尾差。

(二) 造成農保鉅額虧損之主因包含加保年齡無上限、月投保金額與保險費率偏低及被保險人資格難以認定等因素

依內政部之說明，造成前開農保鉅額虧損之主因包含：加保年齡無上限，致農保被保險人年齡層偏高，相對請領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機率較其他社會保險為高；月投保金額及保險費率仍維持開辦時之 1 萬 200 元、2.55%，被保險人每月僅負擔保險費 78 元，已偏離一般社會保險給付之權利義務相對原則。

因農保被保險人之資格係由基層農會認定，然部分農會並未積極辦理清查工作，致使有未實際從事農作之被保險人領取相關保險給付

⁹ 石桂鳳，107 年內政部及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編號：106181，2017 年 10 月 1 日，頁 27-30。

之情事。為改善農保財務問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內政部分別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11 條、第 44 條規定於 2014 年 4 月、2015 年 2 月間函請調整農保月投保金額及保險費率 1 案，嗣經行政院於 2015 年 4 月間函復，在農保未能進行實質改革或政府組織改造前，仍宜持續加強查核工作，以有效控制農保整體財務負擔¹⁰。

（三）雖迄至 2017 年 7 月底止，經清查不符投保資格而退保人數已近 8 萬人，惟除清查投保資格外相關主管機關宜有積極作為，以減輕農保財務負擔

為解決農民參加農保資格過於寬濫問題，內政部迄至 2017 年 7 月底止已分別就參加農保者因長期旅居國外、入監服刑、與勞保重複投保逾 181 日、經戶籍及地籍清查等，查獲不符納保資格而遭退保之人數達 7 萬 9,892 人，雖截至 2016 年底農保投保人數 123 萬人已較 102 年底之 140 萬人略微減少 17 萬人，惟依內政部 2017 年 2 月之精算報告結果，如按現行之月投保金額及費率精算 50 年，未來政府尚有 1,015 億元之或有給付責任，財政負擔仍重，中央相關主管機關除持續加強清查農保投保資格外，宜有更積極作為¹¹。

綜上，由於農保加保年齡並無上限、月投保金額與保險費率長期偏低及被保險人資格難以認定等因素，肇致農保開辦迄至 2017 年 7 月底止已累計虧損 1,543.50 億元，且仍以每年約 36 億元之規模持續虧損中，對此，主管機關除持續加強清查農保之投保資格外，宜研謀更積極作為以改善農保財務問題，俾減輕國庫負擔。

¹⁰ 石桂鳳，同註 9，頁 28-29。

¹¹ 石桂鳳，同註 9，頁 29-30。

肆、問題評析與建議

一、農保職災保險既有利於農民之職業安全，本草案以試辦方式為之，試辦期限又未明定，社會保險尚無類似之立法體例，宜予修正（草案第 44 條之 1 第 1 項、第 44 條之 2 第 3 項）

草案第 4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得試行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本職災保險)。」本草案為增進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完備農民社會保險制度，參考勞工保險條例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保障遭遇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生活之意旨，爰於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以試辦方式，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以保障遭遇職業災害農民及其家屬生活。其方向值得肯定，但僅以試辦方式為之，試辦期限為何？如試辦期滿將如何處理？均有未明。

農業是糧食生產的第一線工作，常看到報章雜誌以「棄業從農、返鄉樂活」等角度呈現農業的美好。在光鮮亮麗的背後，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簡稱 ILO）卻評估農業為最危險的行業之一（包含建築、採礦）。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的估計，每年全球至少有 17 萬名農業從業人員死亡。與其他行業的勞工相比，農業從業人員的工作死亡風險要高出 2 倍。ILO 分析原因，發現主因為機械事故、殺蟲殺菌劑及其他種類農藥中毒而死亡，尤其從事農業造成的死亡、傷害或職業病經常被忽略。ILO 認為，這意味著農業從業人員在職業健康與安全的真實狀況，可能比官方統計所顯示的更為嚴重¹²。

其次，我國對於勞工之勞動條件與勞動安全保障發展相對成熟，

¹²何嘉浩，農傳媒／推動農業職安 看看日本美國的他山之石，2017 年 12 月 13 日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71213/1071085.htm>

例如 1958 年勞工保險條例、1984 年勞動基準法、2001 年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2002 年就業保險法及 2004 年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律之制定即可得知；對於農民則於 1989 年制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提供其健康保障與醫療服務，1995 年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保障其老年經濟安全。惟本條例僅針對執行工作致病、致傷害，乃至失能等情形，給予醫療服務，未提供應有之經濟安全保障。

ILO 於 2001 年 6 月 21 日的第 89 次國際勞動委員會會議提出通過第 184 號公約—「農業部門（從業人員）之勞動安全與健康公約（Safety and Health in Agriculture）」並於 2003 年 9 月 20 日正式公告實施，主要保障農業與林業部門從業人員之勞動安全與職業傷病保護等。農業職業災害起因多在於長期投入農業生產或農業部門從業人員短缺所導致長期勞累、農耕工具設計不良、農耕區域之困難與複雜性、暴露於極端氣候，以及因居住於偏遠地區而無足夠醫療資源預防與治療職業傷病。由此可知農業部門從業人員面臨的職業災害風險不亞於其他產業部門¹³。

參酌日本於 1947 年即制定勞動者災害補償保險法，其立法目的係為提供因業務上或通勤等因素而致傷病、失能或死亡之勞動者，相關保險給付保障，並促進職災勞工重返社會、提供職災勞工家屬之協助，以及防止職業災害的保險制度。1965 年增設「特別加入制度」，指：從事特定行業如農事相關作業工作者，即使非屬勞工，甚至是具有農業經營者身分，但根據實際工作情況而於勞災保險之適用上認為有使之與一般勞工同樣受到職災保護之必要者，創設特別加入制度，保障農業人員¹⁴。

¹³ 何嘉浩，同註 12。

¹⁴ 林煥柏，健全我國職業災害保險法制：以日、韓二國為借鏡，臺灣勞工季刊，第 46 期，2016 年 6 月，頁 45-50。

本草案既為推動農民之職災保險，且其涵蓋範圍為 80 歲以下之農保被保險人，以 2017 年 12 月底農保被保險人估算，估約 92 萬人受到保障（參照內政部之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其方向值得肯定，但僅以試辦方式為之，試辦期限為何？如試辦期滿將如何處理？從本草案無從得知，為保障遭遇職災農民及其家屬生活，爰建議刪除「試行」辦理二字，將草案第 4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得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本職災保險)。」草案第 44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配合修正為：「本職災保險辦理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未來主管機關得視辦理成效，依草案第 44 條之 2 第 3 項之授權規定，訂定相關辦法明定職災保險期間及其他相關作法，併予說明。

二、本條例第 43 條有關經費編列、第 44 條有關保險虧損撥補，未在本職災保險準用範圍，建議予以增列（草案第 44 條之 2 第 2 項）

本草案第 44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本職災保險之管理及保險給付，準用第六條第三項、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四章第一節之規定。」其準用規定，似有不足。查本條例第 43 條規定：「辦理本保險所需經費，由保險人按年度應收保險費總額百分之五點五編列預算，經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在中央社會保險局未設立前，由辦理本保險業務機構之主管機關撥付之。」是有關編列經費預算之規定。

另本條例第 44 條規定：「本保險年度結算如有虧損，除由辦理本保險業務機構之主管機關審核撥補，並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外，中央主管機關應即檢討虧損發生原因；如認為應調整保險費率

時，應即依規定程序予以調整。」是有關保險虧損撥補之規定。上開規定均未在準用之列，故未來保險給付相關經費之來源，是否將產生問題？仍有檢討餘地，爰建議將草案第 44 條之 2 第 2 項修正為：「本職災保險之管理、保險給付及經費，準用第六條第三項、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一、第四章第一節、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增訂相關準用條文。

三、增訂本職災保險之費率應視保險財務收支情形，每二年定期檢討，以符合社會保險自給自足原則（草案第 44 條之 2 建議增訂第 4 項）

本草案第 44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本職災保險試辦之方式、被保險人資格、範圍、保險費費率、繳費方式與其效力、投保金額、保險事故種類、給付之項目內容、限制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司法院釋字第 485 號解釋文：「...鑒於國家資源有限，有關社會政策之立法，必須考量國家之經濟及財政狀況，依資源有效利用之原則，注意與一般國民間之平等關係，就福利資源為妥善之分配，並應斟酌受益人之財力、收入、家計負擔及須照顧之必要性妥為規定，不得僅以受益人之特定職位或身分作為區別對待之唯一依據；關於給付方式及額度之規定，亦應力求與受益人之基本生活需求相當，不得超過達成目的所需必要限度而給予明顯過度之照顧。...」

據此，政府對各類職域保險被保險人之保費補助政策，純粹依職業或身分區別，與司法院釋字第 485 號解釋文是否相符，值得探究。農保每年完全仰賴中央政府撥補虧損，政府撥補金額已遠高於保險補助，且撥補規模持續增加，有違社會保險之「風險分擔、社會互助」

原則，實質上恐傾向社會救助。其次，遍查各類社會保險之相關法律，鮮少針對被保險人保險費費率、繳費方式、投保金額、保險事故種類、給付之項目內容授權主管機關定之之立法例。

查由於本條例之保險性質上已傾向於社會救助，本草案增訂之職災保險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但草案僅增訂職災保險之授權依據，其餘相關權利義務規定被保險人難以從條文中得知。以現行本條例之保險為例，其保險費率、月投保金額、保費分擔及被保險人每月應負擔保費，均可由本條例中得知如下¹⁵：

- (一) 保險費率：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按被保險人月投保金額 6% 至 8% 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民國 84 年 3 月 1 日全民健保實施後，農保之保險費率，核定為 2.55%。
- (二) 月投保金額：被保險人月投保金額，由保險人按勞工保險前 1 年度實際投保薪資之加權平均金額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目前農保被保險人之月投保金額為 10,200 元。
- (三) 保費分擔：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 30%，政府補助 70%。政府補助之保險費，在直轄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40%，直轄市負擔 30%；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60%，縣(市)負擔 10%。
- (四) 被保險人每月應負擔保費之計算方式：月投保金額 x 保險費率 x 被保險人負擔之保險費比例，目前被保險人每月應負擔保險費為： $10,200 \times 2.55\% \times 30\% = 78.03$ 元。

本職災保險依主管機關之政策規劃，月投保金額為 10,200 元，費率為 0.23%，被保險人自負額為每月 14.4 元，政府負擔 9.6 元，規

¹⁵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bli.gov.tw/sub.aspx?a=VzzrElbKuGc%3d>，造訪日期 2018/4/24。

劃原則採自願性加保方式，並以「先傷後病」方式，優先試辦因果關係較為明確之「職業傷害」¹⁶。惟查我國勞工職災保險制度之現況，有關職業傷病認定之程序，明定於勞工保險條例與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由於負責職業傷病認定之醫學專科醫師實際上並無蒐證調查權，卻被賦予治療者、認定者和爭議仲裁者之多重角色，使其角色產生衝突；此外，職業傷病認定資訊不透明，亦引來黑箱惡評¹⁷。未來農保職災開辦後可能亦面臨類似問題，自宜參考勞保職災之經驗預為因應。

雖然，主管機關於政策規劃中先行揭示本職災保險費率，復將保險費率的釐定委託精算師精算評估，可知保險費率為本職災保險推動最重要的一環，而農保又未建立社會保險財務責任制度，相當不符合社會保險自給自足原則，爰參考勞工保險條例第13條第3項規定：「職業災害保險費率，分為行業別災害費率及上、下班災害費率二種，每三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送請立法院查照。」建議於本草案第44條之2增訂第4項規定：「前項職災保險之費率應視保險財務收支情形，由中央主管機關每二年定期檢討調整，報請行政院核定，送請立法院查照。」

四、由於職災保險給付金額可能略高於現行身心障礙給付，是否會加遽農保之虧損，造成政府財務負擔，主管機關宜再衡酌，並及時提供相關精算報告以助立法政策之形成

農保因屬具高度福利性質之社會保險，故自1989年開辦以來即

¹⁶ 行政院全球資訊網 / 新聞與公告，網址：<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8efa88a7-d111-4c57-9ecc-0db933255bae> 造訪日期：2018/4/24。

¹⁷ 鄭雅文、陳宗延，職業災害保險法單獨立法之方向，月旦醫事法報告，第17期，107年3月，頁18。

有保費收入遠不敷保險給付之情況，然而，本草案推動之農民職災保險為新增之社會保險業務，其給付金額又高於現行之身心障礙給付，修法後，需新增政府補助保險費、新增業務之行政人力及事務經費，但由本草案難以得知政府保險費補助金額，尚需俟保險費率經行政院核定後始得計算。

有關職災保險之保險給付金額可能略高於現行身心障礙給付，茲以現行農保身心障礙給付為例，被保險人在參加農保期間因遭受傷害或罹患疾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如身體遺存障害，適合身心障礙給付標準規定之項目，並經全民健保醫療機構診斷為永久身心障礙者，得按其當月投保金額，依規定之身心障礙等級及給付標準，一次請領身心障礙給付。

（一）農保身心障礙給付係按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給付標準及其附表所定之障礙項目、障礙等級及給付日數審核辦理。

（二）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給付標準及其附表，依身體障礙部位不同計分：精神、神經、眼、耳、鼻、口、胸腹部臟器、軀幹、頭臉頸、皮膚、上肢、下肢等 12 個身心障礙種類、219 個障礙項目、15 個障礙等級。最高為第 1 等級，給付 1,200 日，最低為第 15 等級，給付 30 日，按目前農保每月投保金額為 10,200 元，換算 1 日為 340 元，最高可給付 408,000 元，最低為 10,200 元¹⁸。

依本草案推動試辦之農民職災保險失能給付（身心障礙給付）部分，最高 60 個月，可給付 612,000 元，最低為 1.5 個月，可給付 15,200 元¹⁹。農民如能證明傷害係由田間工作造成，即可擇一請領較高之身心障礙職災給付。由上可知，推動農民職災保險後可能對農民增加給

¹⁸ 同註 15。

¹⁹ 同註 16。

付，相關給付是否會惡化政府之財務，造成新的財務缺口，仍有待主管機關提出精算報告，並及時提供相關資訊以助立法政策之形成。

五、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本草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經主管機關及本局送請專家學者檢視，認為增進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完備農民社會保險制度，參考勞工保險保障遭遇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生活之意旨，有於本條例規範得以試辦方式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以保障遭遇職業災害農民及其家屬生活之必要。本草案並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執行方式亦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

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經檢視並無違反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對於相關人員之工作權、財產權等限制，應無違反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爰本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詳如附錄）。

伍、結論

本草案為增進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完備農民社會保險制度，於本條例規範得以試辦方式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以保障遭遇職業災害農民及其家屬生活，其方向值得肯認。惟草案仍有若干疑義，本報告提出下列建議：一、農保職災保險既有利於農民之職業安

全，本草案以試辦方式為之，試辦期限又未明定，社會保險尚無類似之立法體例，宜予修正（草案第 44 條之 1 第 1 項、第 44 條之 2 第 3 項）。二、本條例第 43 條有關經費編列、第 44 條有關保險虧損撥補，未在本職災保險準用範圍，建議予以增列（草案第 44 條之 2 第 2 項）。三、增訂本職災保險之費率應視保險財務收支情形，每二年定期檢討，以符合社會保險自己自足原則（草案第 44 條之 2 建議增訂第 4 項）。四、由於職災保險給付金額可能略高於現行身心障礙給付，是否會加遽農保之虧損，造成政府財務負擔，主管機關宜再衡酌，並及時提供相關精算報告以助立法政策之形成。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法案之參考。

陸、條文對照表

有關行政院送本院審查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 8 條文。爰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修正 2 條文、無意見 6 條文。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十四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得<u>試行</u>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本職災保險)。 本職災保險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保險人，並以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 本職災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六十，在直轄市，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百分之二十，直轄市補助百分之二十；在縣(市)，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百分之三十，縣(市)補助百分之十。	第四十四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得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本職災保險)。 本職災保險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保險人，並以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 本職災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六十，在直轄市，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百分之二十，直轄市補助百分之二十；在縣(市)，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百分之三十，縣(市)補助百分之十。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增進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完備農民社會保險制度，參考勞工保險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保障遭遇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生活之意旨，爰於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以試辦方式，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本職災保險)，以保障遭遇職業災害農民及其家屬生活。 二、第二項規範本職災保險業務之保險人及投保單位。 三、第三項規範本職災保險被保險人及各級政府負擔保險費之比率。至該保險費之分擔比率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係參考國民年金法及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之比率，併予說明。 本報告說明： 一、本草案為增進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完備農民社會保險制度，於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以試辦方式，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以保障遭遇職業災害農民及其家屬生活。其方向值得肯定，但僅以試辦方式為之，試辦期限為何？如試辦期滿將如何處理？均有未明。社會保險相關法律尚無類似之立法體例，為保障遭遇職災農民及其家屬生活，爰刪除「試行」二字。 二、未來主管機關得視辦理成效，依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三項之授權規定，訂定相關辦法明定職災保險期間及其他相關作法，併予說明。
第四十四條之二 本職災保險業務之監督及保險爭議	第四十四條之二 本職災保險業務之監督及保險爭議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規範本職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事項之審議，準用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辦理之。 本職災保險之管理及保險給付，準用第六條第三項、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四章第一節之規定。 本職災保險<u>試辦</u>之方式、被保險人資格、範圍、保險費費率、繳費方式與其效力、投保金額、保險事故種類、給付之項目內容、限制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事項之審議，準用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辦理之。 本職災保險之管理、<u>保險給付及經費</u>，準用第六條第三項、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一、<u>第四章第一節、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u>之規定。 本職災保險<u>辦理</u>之方式、被保險人資格、範圍、保險費費率、繳費方式與其效力、投保金額、保險事故種類、給付之項目內容、限制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前項職災保險之費率應視保險財務收支情形，由中央主管機關每二年定期檢討調整，報請行政院核定，送請立法院查照。</u>		災保險業務之監督及爭議事項之審議，準用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辦理，以建立本職災保險爭議審議制度作為訴願之先行程序；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對於爭議審議結果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三、本職災保險之管理及保險給付，於第二項規範準用本條例相關規定如下： (一) 同時參加本保險及本職災保險者，發生同一保險事故而該二保險皆得請領保險給付時，準用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僅得擇一領取。 (二) 本職災保險加、退保之通知，準用第九條規定。 (三) 本職災保險投保單位逾期未繳保費之處置，準用第十四條規定。 (四) 本職災保險各級政府補助保險費之繳納期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限，準用第十五條之一規定。 (五) 本職災保險請領保險給付之相關事項，準用第四章第一節之規定。 四、第三項就試辦本職災保險之方式、被保險人資格、範圍等相關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 本報告說明： 一、第二項之準用規定，似有不足，仍有檢討空間，查第四十三條是有關編列經費預算之規定，第四十四條是有關虧損撥補之規定，並未在準用之列，故有關本職災保險之經費預算編列及虧損之撥補，未在本草案準用之列，未來保險給付相關經費來源，是否產生問題？仍有檢討餘地，爰修正第二項增訂準用條文之規定。 二、第三項之修正理由同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 三、由於主管機關於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政策規劃中先行揭示本職災保險費率，復將保險費率的釐定委託精算師精算評估，可知保險費率為本職災保險推動最重要的一環，而農保又未建立社會保險財務責任制度，相當不符合社會保險自給自足原則，爰參考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四項規定。

參考文獻

一、書籍

- 1.法治斌、董保城著，憲法新論，元照出版，2014年9月。
- 2.吳庚著，憲法的解釋與適用，三民書局，2005年7月。
- 3.陳新民著，憲法學釋論，作者自版，2015年5月。

二、期刊、論文

- 1.石桂鳳，107年內政部及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107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編號：106181，2017年10月1日，頁29-30。
- 2.林煥柏，健全我國職業災害保險法制：以日、韓二國為借鏡，臺灣勞工季刊，第46期，2016年6月，頁45-50。
- 3.陳琇惠，對農民健康保險與老農福利津貼制度調整轉型之看法，新社會雙月刊，第49期，2017年2月，頁18-22。
- 4.鄭雅文、陳宗延，職業災害保險法單獨立法之方向，月旦醫事法報告，第17期，2018年3月，頁7-20。

三、其他

- 1.行政院全球資訊網／新聞與公告，網址：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8efa88a7-d111-4c57-9ecc-0db933255bae>。
-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agrstat.coa.gov.tw/sdweb/public/indicator/Indicator.aspx>。
- 3.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www.bli.gov.tw/sub.aspx?a=VzzrEIbKuGc%3d>。

4.何嘉浩，農傳媒／推動農業職安 看看日本美國的他山之石，2017
年 12 月 13 日 （ 網 址：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71213/1071085.htm>）

附錄 1：「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

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5 會議室

主席：李組長淑娟

記錄：楊芳苓

出席人員：

一、學者專家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陳教授琇惠

二、機關代表

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健康保險組 紀約聘研究員百珊

談約聘研究員紅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 王簡任技正兼科長東良

林技正柏齡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農民保險組 鄭專門委員美玲

三、本局出席人員

張研究員淑卿

陳副研究員瑞基

四、本院委員辦公室

陳委員曼麗辦公室 黃助理燕茹

邱委員泰源辦公室 李助理容維

發言要點：

陳教授琇惠：

- 一、本草案增訂之農保職災保險因屬試辦性質，但期間未予明定，本職災保險辦理之方式、被保險人資格、範圍、保險費費率、繳費方式、投保金額、保險事故種類、給付之項目內容均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因涉及被保險人之權利義務，但無法從法條得知相關內容，未來面對立法院之審議，主管機關應有周全準備，始能順利通過。
- 二、有關農保職災保險之經費來源，主管機關如何規劃，如有虧損，如何處理？建議妥適說明。
- 三、農保職災之認定難度恐高於勞保，如農民於夜間巡視農田致傷，其因果關係之證明即有難度，未來容易產生是否因為工作所傷之保險給付問題。
- 四、另有關勞保職業災害保險之醫療給付，職業病之種類僅限於公告範圍，且需專業職業病醫師認定，又職業傷病之單據係由投保單位（雇主）提供，整體機制設計較嚴謹；農民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之職業病認定，因無雇主提供，認定易生爭議，未來辦理仍須妥善規劃。
- 五、各國農民職災保險之立法政策各有不同，如美國將農民視為勞工，故直接適用勞保；而德、法則針對農民職災單獨立法，因為歐盟之農民多於 65 歲退休，有真正的離農制度，與我國農民年齡層普遍居高不同。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部分，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部分，依王簡任技正兼科長東良之說明，本職災保險之精算報告仍送請專業機構評估中，至於相關經費將由農委會報請行政院動用第二預備金支應；另本職災保險為社會保

險，並以自給自足、收支平衡為原則，故未述及保險虧損撥補事宜。

三、第三點及第四點意見部分，尚待農保實務上累積更多案例後形成判斷之基準，爰將本建議錄供參考。

四、有關第五點意見，因我國社會保險政策具有職域分立色彩，各類社會保險依其身分別，其保障規定略有不同，爰將本建議錄供參考。

紀約聘研究員百珊：

一、農保職災保險試辦是否需定期限：職災保險試辦成效經行政院裁示將併入農保制度做中長期改革規劃中，故宜先行試辦，再依成效做通盤檢討。

二、農保職災保險經費編列：職災保險之經費編列刻正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籌辦中，相關費用之編列情形，仍需由該會評估。

三、農保職災保險虧損撥補依據，檢視財務收支情形：行政院指示社會保險本於自給自足為原則，職災保險之財務當定期做財務精算評估，並依精算報告做適當之調整。

四、職災保險給付金額略高，影響農保財務：職災保險給付額度之規劃，本高於農保身心障礙給付，惟職災保險與農保之財務分屬獨立之財務，農保財務應不受影響。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本文不反對本草案以試辦方式為之，但法制上可於第44條之2第3項之授權規定為之，此一作法，亦可避免未來中央主管機關正式開辦時，需再次修法，較符合立法經濟原則。

二、第二點意見，詳陳教授琇惠項下參採情形二。

三、第三點意見，錄供參考。

四、第四點意見，職災保險與農保之財務固然分屬獨立之財務，農保財務應不受影響，但如本職災保險虧損時，政府仍須撥補，恐加遽政府財政負擔。

王簡任技正兼科長東良：

茲就評估報告問題評析與建議回應如下：

- 一、考量本職災保險相關背景數據尚未健全，且為自願性加保，尚未規劃全面強制納保，故仍建議以試辦方式辦理。
- 二、本職災保險為社會保險，並以自給自足、收支平衡為原則，故未述及保險虧損撥補事宜。
- 三、本職災保險相關試行辦法參照勞保定期檢討，暫規劃每兩年檢討保險費率。
- 四、本職災保險為特別保障，參照勞保給付金額略高於農保身心障礙給付，且申領本職災保險身心障礙給付者不得重複領取農保身心障礙給付。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部分，詳紀約聘研究員百珊項下參採情形一。
- 二、第二點意見部分，農保亦為社會保險，卻無法達成收支平衡，需由政府撥補虧損，故中央主管機關宜預先規劃。
- 三、第三點意見部分，依本意見將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44 條之 2 增訂之第 4 項保險費率修正為每 2 年檢討一次。
- 四、第四點意見，錄供參考。

鄭專門委員美玲：

- 一、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採先傷後病，且職災醫療給付摒除在全民健保總額預算支付之外，在醫療院所對於農民之傷病係為傷或病造成，於實務上難以落實區隔之下，恐均以傷害予以認定，將增加保險給付之財務負擔。
- 二、勞保職災醫療因有投保單位就職災認定嚴格把關，對醫療院所之實務認定具有一定管制效果，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醫療給付，在尚未規劃明確配套措施前，建議在試辦時期暫不納入，並於試辦制度具一定成熟度後，再評估逐步開放。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詳陳教授琇惠項下參採情形三。
- 二、第二點意見，錄供參考。

張研究員淑卿：

- 一、草案第 44 條之 2：
 - (一) 將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辦理方式、被保險人資格、範圍、保險費率，均授權主管機關定之，對於農民的職災保障似不足，其被保險範圍、財務收支及繳交費率等因素影響農民權益甚鉅，建議應根據保費結構、給付支出及農民的經濟狀況，精算出適合的保險費率與投保金額等事項。因此，對於保險費率計算、繳納期限、保險給付種類與標準及保險基金之來源、數額及運用等規定，涉及權利義務應明定於母法中，方能落實農民職災風險保障。
 - (二) 由於保險費收入攸關保險償付能力，有關草案第 44 條之 2 規定，初稿建議職災保險費率視保險財務收支應每 3 年定期檢討一次，立意良好，建議修正為「本保險主管機關應每三年

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調整保險費率，報請行政院核定，送請立法院查照」較為明確。

二、國際勞工組織曾指出，農業工作者是發生職業傷病的高風險族群，農民職災議題卻一直未受關注，更缺乏適當補償或救助機制。本草案增訂「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立意良好，然而以試辦立法的方式推行，依據現行國內各項保險體制與參考國際經驗，將農民職災補償放在農保裡，恐不是最好的方法，亦恐衍生其他制度性的問題。在考量制度的永續發展與農民的需求，建立完整的農民職業年金制度，整合農保制度與老農福利津貼為最適的做法。

三、台灣對於農業工作者的人口統計並不明確。根據農委會的推估，2014 年實際從事農牧業工作的人口約有 146 萬人，但農保投保人口為 123.6 萬，而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則顯示，2016 年「農業就業人口」為 55.7 萬。其他還有投保勞保的受僱農民、農會及農田水利會成員等各種統計數字，其所涵蓋範圍各有出入，顯示農業工作人口統計數據相當混亂。由於從事農事工作者，也可能同時從事其他工作，兼業工作型態普遍，也造成農業工作者難以清楚定義。由於身分定義上的落差，導致目前仍有數十萬人實際從事農業勞動工作者，卻是國民年金保險的被保險人，非具有農保資格，未來反而因不在農保裡而無法享有職災保障，成為職災保障的化外之民。

四、由於現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從過去屬於的健康醫療保險性質，擴充至今如同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國民年金等綜合保險性質，由於勞政體系有較完整的職業傷病預防、認定、補償與復健復工機制，而農委會目前並無任何機制，如此能有效發揮保險保障的精神，似有疑慮。

參考國際經驗，在日本和韓國的職災補償保險中，受僱於 5

人以上受僱者的農業工作者，和其他產業勞工一樣均屬職災保險強制納保範圍。與既有的勞工職災補償制度整合，不但較能達到風險分攤的原意，更配置專業的勞動檢查人員和災後重建體系，比較趨近預防、補償、重建三位一體的理想。

參採情形：

- 一、有關第一點意見，依建議意見酌予修正本報告建議條文。
- 二、有關第二點意見，可作為農委會規劃農民老年經濟安全生活之方向，爰錄供參考。
- 三、有關第三點意見，因我國社會保險政策具有職域分立色彩，各類社會保險依其身分別，其保障規定略有不同。
- 四、有關第四點意見，此建議可視試辦結果，作為未來政策規劃之方向。

陳副研究員瑞基：

- 一、農民保險及新增加職災保險均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保險人，並以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其他一切照舊，對於農民身分以及參加農保資格的認定，並無重大改變。農保無法自給自足的問題依舊，本次除了增加不盡完備的職業災害保險之外，其他問題上亦未有重大政策改變，是否應提修法程序，不無疑問。
- 二、本次修正主管機關，由內政部改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其修正理由為求事權統一。但是行政院組織改造早已定調將農業委員會改為農業部，其進度亦遲遲未能完成，最近在環資部成為超級大部之後，農業部可能也會在不久後完成組織法，是否屆時又要再一次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農業部？如果每一次修法都在修正主管機關名稱問題上打轉，總是浪費立法資源。

三、農保核心問題是保險費與老農給付之間是否平衡，以及老農津貼是否足以提供其老年基本生活所需。按目前農保每月每人 78 元(半年 468 元)，如果是身心障礙農民，各縣市政府還會補助農保保費，經減免後輕度身心障礙人士每期保費為 348 元，中度者為 234 元，極重、重度者則保費全免由各縣市政府全額補助。這個制度與其他職業保險都有極大不同，是否應該改革？比照勞工保險的模式，農民與政府(政府同時承擔雇主的責任)按照比例繳納保險費，老年給付標準亦按照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給付；職業災害相關規定亦準用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給付，如此才能真正落實照顧農民老年生活。目前的制度實在難以承擔農民老年生活社會安全責任。農保問題需要從核心問題著手，本次修正並未解決農保長久問題。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第二點意見，錄供參考。
- 二、第三點意見部分，依本草案第 44 條之 1 規定，本職災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 60%，在直轄市，中央主管機關補助 20%，直轄市補助 20%；在縣(市)，中央主管機關補助 30%，縣(市)補助 10%。

黃助理燕茹：

- 一、針對農民職災的部份，因為不知道未來將會如何規劃職業病或職災認定委員會，包含其中的委員是誰，如果是交由勞動部來執行，過去所收到的民意反應顯示勞工在獲得勞動部職災和職業病的認定困難，如果把農民拉入這樣的認定程序裡，是否會減損目前農保具有社會保險性質照顧農民的本意？

二、目前農民有自耕農、佃農、雇農、農業學校畢業或有農業專門著作或發明，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等身分別，未來農委會是否將來會考慮身分特性或經濟體規模來作為進行調整費率的依據？

參採情形：

相關意見錄供參考，並請農委會未來能妥為考量。

李助理容維：

農保職災保險係參照勞保職災而規劃，然而，兩種保險被保險人之性質、工作場域差異極大，且誠如農委會代表所言，本職災保險相關背景數據尚未健全，依此而規劃之農保職災保險，其財務是否妥適？

參採情形：

本意見錄供參考，並請主管機關考量財務妥適性問題。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附錄 2：內政部分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07 年 4 月 3 日			
· 填表人姓名：紀百珊 職稱：約聘研究員 電話：3343-7191 e-mail：moi5803@moi.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本案已於法案研擬初期 ☒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郭玲惠 服務單位及職稱：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教授 身分：符合本表填表說明第三點第一款（如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性別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人才資料庫網址: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三）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四）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7 成以上）累積滿 2 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3 成以上）累積滿 3 年者。 （五）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 1 案者。 四、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內政部	主辦機關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一、農民健康保險為農民參加的職域性社會保險，現行農民健康保險僅有生育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等 3 項給付項目，並無職業災害給付項目，農民在職場上發生職業災害僅有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保障有所不足。 二、因應農業缺工，農業耕作將朝機械化、自動化方向發展，農民需有職業災害保險給予適當保障。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一、由於農民健康保險無職業災害給付項目，農民遭遇職業災害時，難以獲得適足保障，故有開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需要。 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屬社會保險之一環，其辦理仍須有法源依據，惟現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並無辦理之依據。 三、農民遭遇職業災害之相關類型、給付樣態等，尚缺乏基礎資料做為參考辦理之依據。目前規劃以先行試辦、自願性加保及先傷後病方式辦理，俟累計相當基礎資料後，再正式開辦。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一、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未來方向包含參照其他職域性社會保險，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增訂職業災害給付項目；或協商勞動部未來制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時，評估將農民列為納保對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象，使農民與勞工享有相同的職業災害保障。 二、惟考量農民健康保險為農民之職域性社會保險，對於農民職業災害之保障宜於農民健康保險規範，且行政院亦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5+2 產業創新計畫－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執行成果」會議決議「有關訂定農業（民）職業災害保險事宜，請農委會會商內政部研議納入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處理」及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第 3582 次院會院長提示事項「後續仍請農委會持續規劃包含農民職業災害之後續照顧及其他相關農業施政資源，引導更多人願意加入或配合相關農業政策實際從事耕作，以鼓勵青農返鄉，並建構臺灣農業友善環境，繼續努力」。	
	4-2-2 訂修必要性	一、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有關開辦之法源、保險方式、保險人、投保單位、保險效力、保險費之收取、各級政府保費補助比率、爭議審議事項、相關處條例罰規定及稅捐之處理等，均須於法律明定，爰須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始得辦理。 二、立法委員張麗善等 22 人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提出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提案內容：增列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因職業災害引起相關傷病或無法工作，可請領職業災害補助(償)費。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二)研析意見:張麗善等委員提案與本修正草案之意旨相同,均為保障農民之經濟安全。本修正草案之規劃內容,業將保險人、投保單位、被保險人與各級政府保險費負擔比率保險之爭議審議、罰則、稅捐等,於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中明定;同時,對於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之方式、被保險人資格、範圍、保險費費率、繳費方式與其效力、投保金額、保險事故種類、給付之項目內容、限制條件、審查基準等相關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以建立完整之農民職業災害保險體系。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本草案修正公布後,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如下: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須依授權規定,訂定相關子法,並督導推動。 二、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協助農民職災保險推動相關制度規劃及子法研定。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人事總處:協助本項重大農業政策所需預算經費及人力需求。 四、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一)請配合規劃受託辦理農民職災保險相關事宜,及建置相關系統。 (二)請協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定相關制度及子法。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為增進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並完備農民社會保險制度,參考勞工保險保障遭遇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生活之意旨，在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範中央主管機關得以試辦方式，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以保障遭遇職業災害農民及其家屬生活。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規劃以 80 歲以下之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為對象。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及 101 年 4 月 3 日、雲林縣政府於 106 年 9 月 18 日、苗栗縣政府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宜蘭縣政府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依其議會決議及所轄農會決議，建議農民之職業災害納為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之給付項目。 二、屏東縣政府多次反映農民無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障，希望納入勞動部研擬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保障對象，該府並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修正發布「屏東縣職業災害慰助金自治條例」，將農民遭遇職業災害納為該條例慰助金之發放對象。 三、立法委員蔡易餘、蔡培慧、莊瑞雄、陳亭妃、周春米於 106 年 8 月 24 日、立法委員張麗善、王惠美、徐榛蔚及顏寬恆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分別召開記者會、及立法委員周春米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於立法院質詢，要求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u>如有相關參與者性別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u>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財團法人豐年社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辦理「正視農業職災，健全農友健康權益」座談會，與會人員建議農民應有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障，惟應注意農業之特殊性。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7 年 3 月 8 日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召開「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相關事宜會議」研商討論，渠等對於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均無反對意見；至各級政府補助保險費之比率，配合政策決定編列預算辦理。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本案為新增之社會保險業務，修法後，需新增政府補助保險費、新增業務之行政人力及事務經費，說明如下： 一、政府保險費補助部分：被保險人自負 50%，政府補助 50%，由於保險費率正辦理精算中，政府保險費補助金額需俟保險費率經行政院核定後始得計算。 二、行政人力及事務經費部分，包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機關)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人)所需之人員及經費，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商議。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一、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可增進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完備農民社會保險制度，保障遭遇職業災害農民及其家屬生活。	

		二、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涵蓋範圍為 80 歲以下之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以 106 年 12 月底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估算，估約 92 萬人可以受到保障。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本案係為增進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並完備農民社會保險制度，以保障遭遇職業災害農民及其家屬生活，符合憲法平等權及維護人性尊嚴之基本人權。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本案係為增進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並完備農民社會保險制度，以保障遭遇職業災害農民及其家屬生活，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案係為增進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並完備農民社會保險制度，以保障遭遇職業災害農民及其家屬生活，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8-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一、農民健康保險為職域性社會保險，農民持自有或承租一定面積之農業用地，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者，得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與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無涉。 二、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供資料，106 年 12 月底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有 1,174,749 人，其中 80 歲以下者有	1. 蒐集既有的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 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www.gender.ey.gov.tw/gecdb/)、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及我國婦女人權指標 (http://www.gec.ey.gov.tw/)。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

	916,996 人，男性 472,577 人(占 51.54%)，女性 444,419 人(占 48.46%)。 三、本案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增列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法源，參加保險對象須為具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且依其自由意願，自願性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因此，本條例之修正與性別無涉。	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 3.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性別議題。 4.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8-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內涵	本案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增列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法源，參加保險對象須為具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且依其自由意願，自願性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因此，本條例之修正，與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內涵無涉。	1.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 (1)法案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2)法案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 (3)「8-1」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 2.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 3.請依 8-1 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前開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4.除前開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外，可進一步思考並說明法案落實下列原則之情形： (1)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2)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5.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

		納入相關條文規定（例如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填表說明四」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草案並無區分性別，內涵合宜。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	無。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本草案規劃職災保險係以農保被保險人為對象，納保及核付條件均未因性別或身分別不同，而有所影響。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u>107</u> 年 <u>4</u> 月 <u>3</u>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 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u>專員 詹凱傑</u>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a.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b.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c.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7 年 4 月 3 日至 107 年 4 月 5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 郭玲惠教授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 性別法、勞動法、民事法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11-4 至 11-7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11-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草案研擬過程中雖有廣納多方見解，亦有不同性別之參與，但對於農會工作同仁、以農會會員加保者以及非農會會員加保者之代表性意見，未有參與機會，特別是不同性別者是否有不同之需求，未有分析討論。
11-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涵蓋範圍為 80 歲以下之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以 106 年 12 月底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估算，估約 92 萬人可以受到保障，男性占 51.54%，女性占 48.46%，暫推論未來加入職災保險之比例亦為相當，結論雖可暫同，但農保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格除本為農會會員外，另有非農會會員，職災保險必以執行職務為前提，如何認定以及其涵蓋範圍，仍應更仔細規劃，避免因為非農會會員，而有實際從事農作者卻無法獲得保障。
11-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本草案並無區分性別，內涵合宜，但未來執行上應再斟酌是否有產生不同性別受益落差之結果。

11-7 綜合性檢視意見	農保條例之給付本未區分農會會員或非農會會員，但職災保險給付之條件，當以執行農作或因農作之疾病為必要，為因應未來執行之規劃，建議先統計農保被保險人之不同加保資格者之性別比例，了解給付之認定是否會有不同之差別，以落實 Cedaw 及一般性建議保障農村婦女之社會福利與退休生活之意旨。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郭玲惠</u>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 爭議	相關 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 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 有 ☐ 無			
2.	☐ 有 ☐ 無			
3.	☐ 有 ☐ 無			
4.	☐ 有 ☐ 無			
5.	☐ 有 ☐ 無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附錄 3：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法案名稱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內政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V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V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V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 是，法案名稱： V 否 ☐ 其他（請說明）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 是，協力機關： V 否 ☐ 其他（請說明）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是 V 否 ☐ 其他（請說明）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	☐ 是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

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V 否 ☐ 其他（請說明）	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是 V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 是 V 否 ☐ 其他（請說明）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是 V 否 ☐ 其他（請說明）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V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宜。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V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	V 是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

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否 ☐ 其他（請說明）	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6-1-3 法案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依據參加本法案評估報告草案座談會或書面審查之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本法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7-1 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1989年6月23日制定公布，同年7月1日施行後，歷經7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2015年12月30日。行政院為增進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完備農民社會保險制度，參考勞工保險保障遭遇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生活之意旨，於本條例規範得以試辦方式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以保障遭遇職業災害農民及其家屬生活，爰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該草案已於2018年4月16日以院臺內字第1070170193號函送請本院審議。 本評估報告經詳細研析農保相關制度、財務概況、法律規範等資料後，針對本次修法涉及之相關問題進行深入探討後提出4項建議，供立法委員於審查法案及問政之參考。檢視本報告內容對於本草案之評估面向尚屬周延，立論亦頗為中肯。同時，檢視機關提案內容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內容亦符合憲法、兩公約施行法及CEDAW施行法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 簽名：陳琇惠（必填） 日期：107年5月4日（必填）	
7-2 參採情形	7-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報告調整	據專家學者檢視結果，本評估報告內容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爰不另做調整。
	7-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